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025-2号

申请人：陈文字，男，汉族，1989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委托代理人：黄新伟，男，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23号自编B2栋（部位：22层自编01）。

法定代表人：姚祁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世基，男，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文字与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文字及其委托代理人黄新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田世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5月8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工资

34157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193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单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805 元；四、被申请人承担财产保全费用。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五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有拖欠申请人 2023 年 3 月份工资，但工资应以实际出勤和扣除实际税费进行发放，并非依据固定工资计算；二、住房公积金的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月工资为 18000 元，被申请人在其申请劳动仲裁后仅向其支付 2023 年 1 月部分工资 8464 元，并未支付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剩余工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已支付的工资数额予以确认，且承认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之事实，但具体工资数额尚未核算。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当月出勤 8 天；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存在缺勤情形，但其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经查，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每月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487.52 元和住房公积金 276 元。另查，申请人提供的

工资条显示其 2023 年 2 月“应扣小计”900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当庭自认存在拖欠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事实，但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尚欠工资数额予以证明，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被申请人作为具有管理职权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出勤情况负有首要的举证证明责任，然其并无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缺勤之客观事实，故其仅凭单方陈述，无法证实申请人存在缺勤的情形。综上，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工资差额 30966.13 元（ $18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 1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8 \text{ 天} - 487.52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276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900 \text{ 元} - 8464 \text{ 元}$ ）。

二、关于公积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代扣其个人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后，并无实际为其缴纳相关费用，故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其个人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支付单位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本委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故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每月工资中代扣个人应当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系依法享有及履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人单位

权利和义务之具体体现。因此，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月工资中代扣住房公积金亦符合法律规定。至于被申请人在代扣上述费用后未依法履行代缴的义务，此属于违反行政强制性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其现要求被申请人向其退还个人及支付单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于法无据。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财产保全费用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之劳动争议受理范围，故本委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不予调处。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025-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工资差额30966.13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住房公积金和财产保全费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